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提交的相关信息资料后，对公司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紫光智城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联合体为实施土地开发建设而新设立的项目公司，是未来执行《土地出让合同》的主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目标地块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彦： \_\_\_\_\_

崔若彤： \_\_\_\_\_

2020年5月20日